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5990号

吴小鹏：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吴小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2975.95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合计7618.44元，并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费用；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1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01元，由被告吴小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88号

杨建其：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杨建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997.35元，支付利息9428.75元，并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费用；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04元，由被告杨建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05号

石鹏：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7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石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2784.55元，支付利息5135.98元，并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费用；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40元，由被告石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07号

赵元：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7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赵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0984.5元，支付利息15998.96元，并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费用；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1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111元，由被告赵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87号

宋志伟：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8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宋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7492.60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合计8167.59元，并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费用；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1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01元，由被告宋志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699号

屠世龙：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6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屠世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6239.90元，支付利息5191.90元，并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费用；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9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029元，由被告屠世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241号

杜飞：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2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杜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8150元，支付利息14198.8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杜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313号

周万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3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周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36665.65元、利息11601.01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134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唐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30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唐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7891.66元、利息6894.82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1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51号

李玉海：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被告李玉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2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李玉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999.55元，支付利息6272.2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1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负担78元，被告李玉海负担793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88号

白银锁：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被告白银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白银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1896.43元，支付利息1556.2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2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负担584元，被告白银锁负担136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623号

王佳：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被告王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6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王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0959.76元，支付利息3201.5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2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负担41元，被告王佳负担471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告知书笔录送达公告

银川市梦佳宾馆(有限公司)：

由本大队立案调查的银川市梦佳宾馆(有限公司)火灾隐患逾期未整改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3年5月25日，大队监督员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银兴消限字〔2023〕第0673号)对银川市梦佳宾馆(有限公司)进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复查，发现该场所4.5层营业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火灾隐患未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银兴消限字〔2023〕第0673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3)第2862号)、询问笔录以及违法行为照片等证据证实。我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现依据《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之条规定进行公告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大队领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袁倩雯 联系电话：0951-4095000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6日15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对车牌号CJH098梅塞德斯奔驰4JB186E小型越野客车进行公开拍卖，车辆登记日期2007年3月。

参考价26000元(保证金5000元)

标的即日起开始预展，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2月25日17时前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户名：宁夏裕德丰拍卖有限公司)。账号64050120200000113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火车站支行)后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咨询电话：0951-6718909 1395299729 杨先生

报名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体育场一号通道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ll23.org.cn)对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路128号富华大厦五层租赁经营公开拍卖，建筑面积4385平方米，参考价42648.55元，保证金20万元。

标的依据公开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行即日起组织竞买人进行勘察。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天交纳竞买保证金至我行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交款凭证办理报名手续。未交保证金者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户名：宁夏中鹿拍卖行(有限公司)，账号：50085348004000001，开户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公司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45号院内(原老干部楼)

联系方式：0951-5986000 1534969707 刘女士

公告

按照金凤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相关要求，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已对以下12家单位：银川市金凤区好利来烧饼店、银川市金凤区老味道烧饼店、银川市金凤区旺角烧饼店、银川市金凤区陈记烧饼店、银川市金凤区零点烧饼店、银川市金凤区红柳树烧饼店、银川市金凤区塞外艺烧烤烤吧、银川市金凤区红柳树烧烤吧、银川市金凤区塞外艺烧烤烤吧、银川市金凤区红柳树烧烤吧、银川市金凤区塞外艺烧烤烤吧、银川市金凤区福泽养生馆、银川市金凤区芊芊足疗馆、银川市金凤区龙足轩足疗养生馆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现公示如下：

张氏果业超市新风街店；贺兰县加班烧烤吧；宁夏贺银油气有限公司；贺兰县澜域足浴中心；贺兰县富兴南街致华养生馆

公告

近期，按照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相关要求，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贺兰县部分社会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有7家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现公示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2)近三年经营活动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及犯罪记录。

上述资料需确保真实、合法、有效，一经发现不实内容，将取消其报价资格。

三、报名信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22日(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银川市宁安大街108号中盐大厦606室

邮箱：fliulu@163.com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电话：0951-3876200

通知

杨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4年1月4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世荣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召开股东会通知

银川绿洲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2847Q)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议题：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请公司股东郑风文、王岩松、张广萍、杨秀兰、李宝、杨红菊、马霜、辛志强、银川华谊商贸有限公司务必准时到会。特此通知。

银川绿洲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不续签劳动合同通知

崔杰(64020*****002X)因与你我公司三个月实行劳动合同期至2023年10月已到期，但你拒不配合交接及办理相关手续且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不续签劳动合同，特此公示。

航之梦(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仲裁公告

宁夏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000MA76H2847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申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